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 2024 年专项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工作的通知》（川卫基卫函〔2024〕259 号）精神，广汉市决定面向 2024 届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公开考核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全国范围内 2024 届医学专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含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人员，包括：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人员，退役后 1 年内的；参加“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察合格后 2 年内的；大学毕业后未参加工作直接接受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于 2024 年培训合格的）。

二、招聘单位、岗位及名额

本次共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 7 名，招聘单位、岗位及名额详见《广汉市 2024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岗位一览表》（附件 1）。

三、招聘条件

考生须符合本公告、岗位表每项条件，相应情况、证件材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对应一致、国家认可。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政治立场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反对分裂。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表现良好，无不良反映。

4.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5.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心条件。

6.符合《广汉市 2024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岗位一览表》（附件 1）中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报考人员所学专业 and 学历以本人有效毕业证书原件所标注的专业和学历为准。

7.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有关回避的规定。

（二）具体条件

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广汉市 2024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岗位一览表》（附件 1）。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

- 2.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 4.在人事考试中违规处于禁考期内的;
- 5.按照有关规定,定向招录(聘)人员未满服务年限或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 6.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7.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 8.国家及我省规定不得招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 发布公告

在广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guanghan.gov.cn)招考录用栏发布公开考核招聘公告(“广汉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招考录用”——“事业单位考试”——“更多”中查看),德阳市人事考试网(www.dykszx.com)转载。

(二) 报名

- 1.报名方式:本次招聘仅采用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 2.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7日—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3.报名地点:广汉市卫生健康局(银川路16号1楼医政医

管股 106 室)。

4.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

(1)《广汉市 2024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报名表》1 份(附件 2),本人近期 2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1 张。

(2)有效身份证(含第 2 代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均须复印在一张 A4 纸)。

(3)有效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

(4)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还需提供本人社保参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还需提供本人《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出具的退役士兵证明 1 份(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入伍和退役时间)。

(6)符合报考条件的“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还需提供本人服务期内的服务合同或协议、服务期内年度考核(鉴定)表、服务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7)规范化培训人员,还需提供 2024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报考须知及要求。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报考条件、报名程序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报考人员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无法把握的,可按照公布的咨询电话向相关部门(单位)咨询。请

报考人员根据自身的实际，对照公告和所报考岗位的具体要求，选择自己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岗位，审慎、酌情填报，责任自负。每个报考者在招聘中限报一个岗位，报考者应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有关信息进行报名，报名时填报的身份证信息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保持一致。

（三）资格审查

报名时，由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和招聘单位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查结果现场通知报考者。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者提供的个人信息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在招聘的任一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隐瞒有关情况、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的，均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四）综合测试

1.内容和方式

（1）测试方式及分值：采取综合测试（笔试+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综合测试成绩 100 分=笔试成绩 100 分×50%+面试成绩 100 分×50%（成绩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测试主要内容

笔试考试范围主要为乡村医生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等方面知识。

面试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岗位专业知识、语言和逻辑思维能

力、实际操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责任感和进取心、与人交往的技巧、沟通协调能力及举止仪表等。

2.考试时间和地点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按照电话通知的时间，到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办公室领取《准考证》，逾期未领取《准考证》的，视为放弃本次报考资格，请报考者务必保持电话畅通。

考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报考者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不包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旧版居民身份证、过期居民身份证、学生证、驾驶证及户口簿等其他证件）按规定的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未按规定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3.面试入围

（1）各岗位考生人数与招聘名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3:1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各岗位此时若不足3:1的，则考生全部进入面试；最末名次并列则全部进入面试。本次笔试成绩设最低分数线，即笔试成绩大于0考生的平均笔试成绩分数的70%。笔试无成绩、成绩为0或未达最低分数线者，不参加排名，不能进入面试环节。面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最低线为70分（含），面试分数未达最低线者，不得进入后续招聘环节。如果某岗位的考生面试成绩均未达到最低分数线，则该岗位取消招聘。

4.总成绩排名

面试后同岗位考生按综合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若同一岗位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该成绩仍然相同，则按面试主考官分数确定名次；如分数仍相同则组织面试加试，加试事宜另行通知。

（五）体检

进入体检人员按公开招聘岗位名额，依照同岗位考生总成绩排名按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指定集中地点，集中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参加体检，未按要求参加体检并完成全部项目检查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孕妇产后满 40 日即告知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安排胸片或相关补检；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论存疑的，可安排一次复检，复检只检查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其本次公开招聘资格。因各种原因产生空缺名额时，空缺名额由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依次递补同岗位已参加综合测试且面试分数达到最低线的考生，依次等额递补不超过两次。体检合格方可进入考察。

考生的成绩、排名和体检事宜在广汉市人民政府官网

(www.guanghan.gov.cn) 首页的“招考录用”栏公布 (“广汉市人民政府官网” — “政务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招考录用” — “事业单位考试” — “更多” 中查看)。

(六) 综合考察与聘前公示

1. 综合考察。公示完成次日即考察开始日，最迟 120 日内完成。由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及招聘单位对拟聘人员实施考察，内容包括拟聘用对象的政治素质、法纪观念、道德品质、工作实绩（学习成绩）、业务素质、现实表现、个人档案以及是否符合回避规定等。对拟聘人员考察作出结论。

2. 聘前公示。考察合格人员在广汉市人民政府官网 (www.guanghan.gov.cn) 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实名制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对有反映的要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不宜聘用的取消其资格，各岗位产生缺额则递补体检。对无反映或有反映但不影响聘用的人员按规定进行聘用确认。

(七) 资格终审与聘用确认

聘用前，由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经上述程序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资格进行终审，终审合格的予以聘用确认，终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程序，各岗位产生缺额则递补体检。聘用确认办结，招聘单位、受聘人员立即订立《四川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聘为相应类别岗位试用期人员，按政策规定纳入人事管理服务。

注：任何环节递补人员因联系电话不畅通导致不能递补的，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八）聘用管理

1.本次专项招聘的大学生乡村医生，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实行聘用制管理。由招聘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四川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明确派至具体村卫生室服务。

2.本次专项招聘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应当在相关村卫生室服务不低于6年（含试用期），方可按有关规定调（流）动到其他事业单位，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管理。

3.本次专项招聘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应当在入职后3年内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如未能按期取得相应资格，则解除聘用。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实行回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

（二）严肃招考风纪。对应聘人员、工作人员，推行诚信报考，查处违规作假，整肃考风考纪。公招全程接受监督。

（三）严把监管关口。凡违反相应规定的参考人员一律取消本次招聘资格，若已被聘用则解除聘用。对违反相应规定的工作人员，按规定处理追责。

广汉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13618109266

六、政策咨询

本公告中涉及的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招聘范围由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汉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招聘工作咨询电话：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38-5220701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0838-5302857

- 附件：1.广汉市 2024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岗位一览表
2.广汉市 2024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报名表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广汉市 2024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岗位一览表

序号	岗位编码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计划招聘数 (7)	派驻村卫生室	专业要求	学历要求	备注
1	050424001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小汉镇中心卫生院	1	小汉镇上林社区卫生室	临床医学类	大专及以上	报考者需符合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要求。
2	050424002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高坪镇中心卫生院	1	高坪镇白里社区卫生室	临床医学类	大专及以上	
3	050424003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高坪镇中心卫生院	1	高坪镇李堰村卫生院	临床医学类	大专及以上	
4	050424004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南丰镇卫生院	1	南丰镇元盛村卫生室	临床医学类	大专及以上	
5	050424005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南丰镇卫生院	1	南丰镇桂红村卫生室	临床医学类	大专及以上	
6	050424006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连山镇中心卫生院	1	连山镇沙堆村卫生室	临床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	大专及以上	
7	050424007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连山镇中心卫生院	1	连山镇滴水村卫生室	临床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	大专及以上	

附件 2

广汉市 2024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寸 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婚姻状况		户 籍 所 在 地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 份 证 号 码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学 历 学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 业 院 院 校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取得专业技 术职称时间		
报考岗位	镇村卫生室			是否接受 调 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简历 (高中起)						

与报考岗位相关的 实践经历 或取得的 成绩、资 格证书等					
家庭成员 及主要社 会关系情 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考 人员 承诺	<p>本人承诺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失实、失误，承诺放弃考核或录取聘用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报考人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资格 审查 意见	<p>审核意见：</p> <p>审核人签名：__</p> <p>审核意见：</p> <p>审核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p>1. 考生须如实填写以上内容，如填报虚假信息者，取消考核或录取聘用资格；</p> <p>2.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现场确认由卫健局留存此表；</p> <p>3. 考生需保持联系方式有效、畅通，以便联系。</p> <p>4. 本表一式一份，并附身份证、毕业证书等所需审核资料复印件，报名时提供原件审核。</p>				